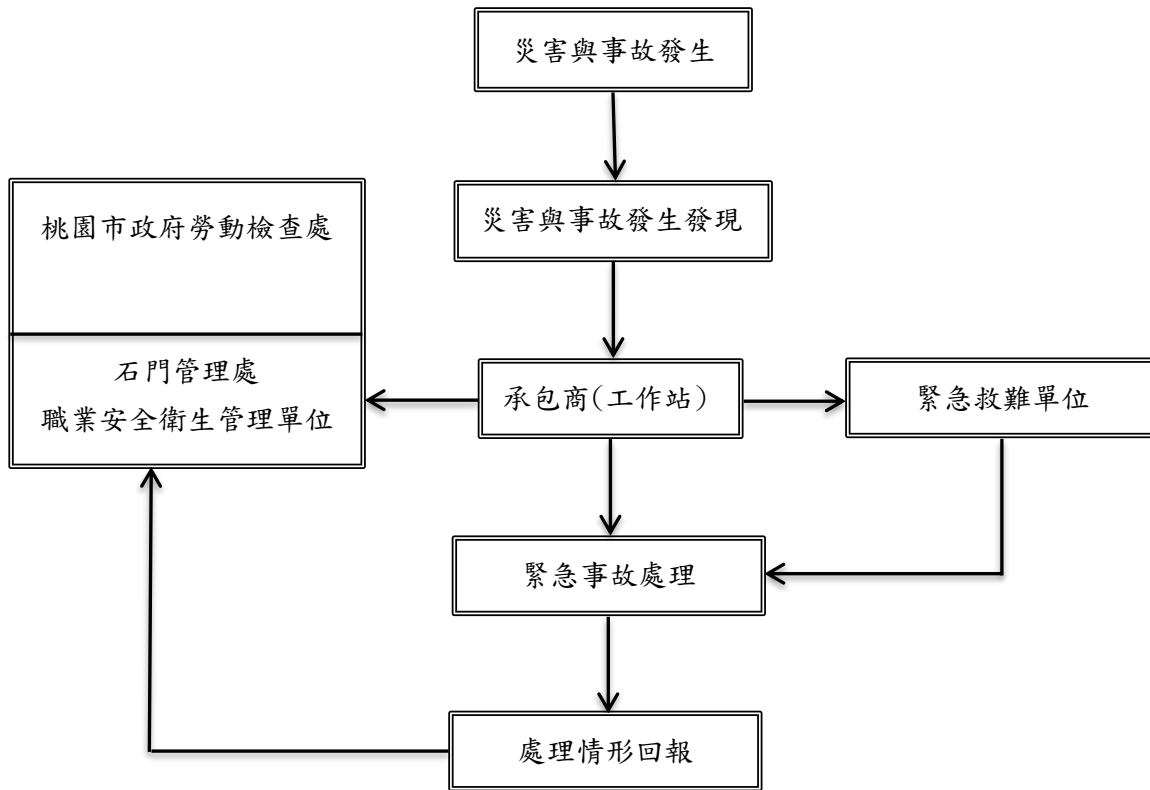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

## 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系統



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通報電話：03-3333305

網址：<https://insp.osha.gov.tw/labCBS/dis0001.aspx>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電話：03-4927713 轉 717